证券代码：920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公告编号：2026-118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8月5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1号）；由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9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006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6,900.00万股（含超额配售），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3.1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10.8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5-6号、天健验[2026]15-8号），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和2026年10月23日。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30,461.29	29,477.43	25,110.86
合计		**30,461.29**	**29,477.43**	**25,110.8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确保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投资项目“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防务”）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万元，增资金额均来源于募集资金，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凯达防务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凯达防务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25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LLYW256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许亚南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凯达防务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